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16號

聲請人 仂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禮

相對人 東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洪川

相對人 洪文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件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08年1月3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因本件系爭二件本票(票號：000000號、639081號)均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規定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；是聲請人請求分別自107年6月13日、106年12月21日起算利息，其利息起算日在提示日(到期日)108年1月3日之前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216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提示日)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107年6月12日	389,570元	108年1月3日	639026	
002	106年12月20日	1,223,250元	108年1月3日	639081	